

哭坟人

我认识一个职业的哭坟人，今年 28 岁，出生在陕西秦巴一带的山区。他特倒霉，三天两头丢钱、丢手机，这些还是轻的，几乎每一年，他都会因为各种意外进几次医院。

很多人都说是因为他长期替人哭坟导致的，劝他别干这个了。他不听，继续替人哭坟，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巧合，他越哭，就越倒霉。

2011 年，他老家的山区里发生了一起极其血腥的灭门惨案。他接了活儿，替连内脏都被人掏出来的一家四口哭坟，最后把自己弄得有点精神不正常了。

（一）

给他取个化名，叫邱振兴。

那年夏天，他还差俩月才满十八岁。哭坟队接到了邻县的一个单子：替曹某一家四口哭坟。哭坟队一听这活儿和曹家有关系，立马拒绝了。原因很简单，这一家四口死得实在太惨了，谁都不愿意和命案搭边儿。

有的说曹家因为反抗入室抢劫的歹徒被灭了口，有的说曹某得罪了道上的大哥被报复了，还有的说曹某一家是死在变态杀人狂手里的。但不管哪个版本，都有一个相同点：曹某、曹某的

女儿、曹某的女婿、和曹某刚满百天的孙子死后，都被开膛破肚，场面触目惊心。

邱振兴也不想接这个活儿，但最后接了，原因也很简单，他妈前些天在山上砍柴的时候，被蛇给咬了，蛇有毒。他妈被送到县卫生所抢救，好不容易才捡回了一条命，后续的治疗和恢复需要一万块钱。

邱振兴家很穷，但凑一凑，一万块钱原本还是能凑出来的。但是先前不是说邱振兴一直很倒霉吗？他爸送他妈进医院后，上山捡他妈劈完的柴火（能卖钱），结果也被蛇给咬了，一万块钱的治疗费，一下子变成了两万块。至于是不是同一条蛇咬的，不得而知。

最后，邱振兴没听哭坟队里其他人的劝，接了这个私活。

结果，当天到场的时候，邱振兴傻眼了——送葬队伍人特少，包括他在内，一共只有五个人。

大家都知道曹某是包工程的，日子过得挺滋润的，他家算是秦巴一带山区率先富起来的家庭，甭说别的，从他招了上门女婿就能看出来。曹某有不少远亲，听说都早早地去了沿海发展，生活都过的不错。照理说，曹某死了，来送葬的亲属，应该不少才对。

一问，好家伙，除了邱振兴，剩下四个也都是接了私活从临县过来哭坟的，一个曹家的亲属都没来，都怕遭仇家牵连。

给曹某一家组织葬礼的，是曹某的哥哥。

有小道消息称，曹某的哥哥原本在上海，警方联系了他，讲述了案情以后，他原本是不敢回来的，但曹某死的突然，没立遗嘱。大家知道，第一顺位继承人是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，第二顺位继承人是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在被继承人没有立遗嘱的情况下，由第一顺位继承人继承遗产，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，由第二顺位继承人继承。曹某的父母和老婆早就死了，女儿又死在了这起案子里，所以，曹某唯一的哥哥，可以继承曹某的财产。

最终，曹某的哥哥还是回来了，还从上海带了好几个保镖。兴许是想拿遗产的时候心安理得一些，曹某的哥哥觉得还是得给人一家四口好好地地下葬，于是四处找哭坟队。

结果，最后只来了五个人。

（二）

送葬当天，曹某的哥哥没有露面，就连遗体也是五个哭坟人从县医院接出来的。

五个人，每人的酬劳是五千块钱，干的活儿听着简单：把遗体送到火葬场火化，最后把骨灰瓶埋到曹家的家族坟里。

大家或许以为职业哭坟人只要在死者下葬的时候，撕心裂肺地哭一场就可以拿钱走人了，事实上，他们在哭坟的过程中，挺讲究的。

什么人会请哭坟人呢？一般有两种人。

一种是在外地工作的子女和亲属，祭祖的日子赶不回来扫墓，就会请两三个的哭坟人去亲人的坟头清扫。智能手机普及以后，哭坟人扫完墓、哭完坟以后，会把事先录好的视频发送给雇主，证明自己已经完工了，大家上网搜一搜，应该能搜到相关的视频。

另一种情况是死者的亲朋好友太少了，送葬的人三三两两，都排不成一支队伍，实在拿不出手，这个时候，哭坟队就出场了。大家知道，中国人对白事特别重视，各地的风俗不一样，但有一个共同点，送葬的人越多越好，场面越热闹越好，在简化白事的倡议出台前，很多地方还会请和尚或者道士操办上好几天才将遗体下葬，说句不好听的，没等到遗体发臭了，入不了土。

哭坟人在哭坟的过程中，极其谨慎，他们不仅要披麻戴孝，而且除了要哭，还要唱。

没错，就是唱歌，跑调了还不行。

大家应该都参加过葬礼，注意过送葬队伍里面吹唢呐和打鼓的乐队吗？他们也是哭丧文化的一部分。

到了今天，哭丧文化逐渐消失或弱化了，只有偏远地区还完整的保留，在古时候，逝者出殡时，逝者的后代必须得一边哭，一边唱。哭可以理解，那唱什么呢？唱自己的哀思，唱逝者的生平。

中国的哭丧文化主要起源儒家文化，讲究以哭寄托对亲人去世的哀思，以唱纪念长辈的生平，合起来，就是唱哭。不哭不

唱？不行，会被视为不孝，哭得或唱得太小声了，也不行，怕逝者在黄泉路上听不见。

邱振兴只有初中学历，早早地就给人哭丧赚钱去了，他年纪轻轻的，精力足，嗓子也好，哭的真挚，唱的热烈，算是家里最主要的劳动力了。替人哭了几年坟，也积攒了不少经验，但当他与另外四个哭坟人把遗体从县卫生院接出来以后，一下子有些懵。

这亲属也不在，他们几个就算是给死者出殡了吗？

（三）

一个年纪大点儿的哭坟人说：「火葬场那边都安排好了，说是只要咱们把遗体送去，有人交接。火化了以后，正式出殡，送去墓地。」

邱振兴又问：「那出殡前的仪式怎么办？」

按照习俗，出殡前一般是有一些仪式的，比如「点主」，就是请德高望重的人用朱砂笔往牌位上点上一笔；又比如「出灵」，就是死者长子身背棺木，众人协助把棺木移出灵棚。

其他人回答：「就别那么讲究了，人家都不在意，咱们管那么多干啥？」

邱振兴看了一眼棺木里的四具遗体，心里还是觉得不安，这是他第一次没有按照祖宗传下来的规矩办事儿。

四具遗体都躺在从卫生院租来的担架上，盖着白布。当时，四具遗体的解剖尸检工作都结束了，该缝的也都缝了，经过美容处理，所以看上去并不可怕，唯一让邱振兴觉得骇心动目的是未满百天的孩子的尸体。

孩子的尸体是在太小了，被盖在白布下，连头都没露出来。

五个人把四具遗体扛上灵车，从车门关上的那一瞬间开始，后来的过程极其不顺利，这一度被邱振兴归咎为四名死者不甘就这么草草入葬。

当时的邱振兴也没想到，他会卷入这起灭门案中。

(四)

来接遗体的灵车是火葬场派来，钱都付过了，其实就是一辆拆了大部分座位的大巴车。五个哭坟人坐在仅剩的几个座位上，四具摆放遗体的担架放在地上，司机一边开车，一边忍不住回头看。

四具遗体中，曹某、曹某的女儿和女婿都露了头，双目紧闭、脸颊凹陷，脖子以下的部位被白布遮挡，看上去和邱振兴看过的其他遗体没有太大区别，但是，邱振兴盯得久了，又依稀觉得这三个人的表情非常的不安详。

邱振兴又忍不住把目光挪向三具遗体的腹部，虽然腹部被白布遮裹，白布下还有三具遗体身着的寿衣，可他还是忍不住脑部出了一个画面：三个人的肚子都被破开了，里面的肠子全都生生被拉了出来。

邱振兴盯得入神的时候，司机踩了一个急刹车，孩子的遗体被惯性抛了出去，他急忙伸手去接，就这么把孩子抱在了怀里。

邱振兴永远也忘不了那一幕，他事后告诉别人，那孩子太轻了，几乎没有重量。当然了，警方发布的案情通报里明确地说了，孩子的内脏被掏空了。而且，他仔细地看了一下，孩子的脑袋变形了，后脑的部位塌陷了，头皮上缝了很多针。

车子接着开，没多久就停了下来，据说是前面发生车祸了，临时封了道，只能小车通行，大巴车开不进去。

几个哭坟人骂骂咧咧：「今儿的倒霉事儿咋这多！」

他们下了车，只能和司机一起抬担架，步行去火葬场。一共六个人，每两人抬一个担架，孩子的遗体小，被放在妈妈身边了。

步行路程一共两公里，天气阴沉，眼看着就要下大雨了。

邱振兴当下心里特不安稳，总觉得还会有事儿发生。果不其然，一个戴着斗笠的中年挑夫经过他们身边时，不小心踩了一滩积水，滑倒了，扑向了担架。几个哭坟人手疾眼快，赶紧躲到一边，这才避免遗体被冒犯。

本来只是一个小插曲，但是挑夫刚从地上爬起来，不知从哪里蹿出了四五个人，又把挑夫按在了地上。为首的一个人见大家都吓了一跳，立刻出示了自己的证件，原来，那几个人是便衣民警。

便衣民警告诉邱振兴几人，说他们根据灭门案里的线索，凶手会在曹家四口入葬的当天，继续作案，破坏遗体，所以一直暗中跟随。

挑夫一听，立马大喊冤枉，但还是被民警带回去了。

司机和哭坟人都心有余悸，在为首民警的护送下，将担架抬进了火葬场。

四具遗体都被分别推进了火化炉，邱振兴在火化炉旁候着，坐立难安。两个小时以后，四具遗体都火化完成，被装进了骨灰瓶里。他再去找其余四个哭坟人的时候，找不着了。

邱振兴向火葬场里的人打听，这才知道，那四个哭坟人因为民警说的话，害怕了，决定不挣这钱，走了。

邱振兴看着四个骨灰瓶，非常无奈，决定一个人动手，完成剩下的入葬仪式。他找火葬场借了一辆小推车，把四个骨灰瓶全部放上去，推出火葬场的时候，忽然瞥见远处的树荫下，正站着一个人。

男人看上去三十岁左右，目光凶狠，直勾勾地盯着推车上的四个骨灰瓶，手里还拿着一柄锤子。

(五)

先详细说一说灭门案的全过程。

2011年，曹某五十岁，刚办完半百寿宴，不久后双喜临门，他的女儿给曹家生了一个男孙。尽管女婿是倒插门，但在外人看

来，曹家的家庭关系十分融洽，毕竟有钱啊，住着带院子的大房子，院外停了三辆车，一辆是宝马七系，一辆是奔驰 S 级，还有一辆别人都说不出是什么车，那么富有，家庭关系能不融洽吗？

曹某是包工程的，在相邻的几个县市，开山的工程几乎都是他的。

案发当时，正值深夜，下着大暴雨，电闪雷鸣，没有人听见呼救声和惨叫声，警方推测凶手是故意趁着打雷作案的。

当夜，一个冒雨回家的人经过曹某的家，看见院子大门开着，锁被砸坏了，地上还有一块大石头，觉得不对劲儿，于是报了警。

警车鸣笛赶到时，正好有一个穿着雨衣的人和民警擦身而过。不过，当时民警还不知道发生了这么一场惨烈的凶案，不够警觉，没有去追那个人，后来才推测，穿着雨衣的那人，可能就是凶手。

民警进入院子后发现，宅子的门也被破开了，屋子里漆黑一片，但是散发着浓烈的血腥味。开灯以后，在场的民警全都愣住了——客厅里，躺着一具血淋淋的男尸。

男尸是曹某的女婿，上半身没有穿衣服，胸膛到肚子的位置，被人剖开，肚子里的所有器官都被扯了出来，随意地丢在一边，恰好盖住落在地上的奶瓶上。

再往上走，二层楼梯口还有一具男尸，是曹某的。曹某的尸体和其女婿的尸体高度一致，也被人剖腹掏脏了。

最触目惊心的场面，是曹某女儿和其孩子的死。

母女俩的尸体，都躺在床上，床上全是血迹和被掏出来的肠子，谁能想到，凶手竟然如此丧心病狂，就连一个那么小的孩子都不肯放过。

案子发生以后，省厅派了抽调了警力和数名专家，来指导县刑侦大队侦办案件。

四名死者都是被斧头砍中胸部致死的，只不过死后，被开了膛，致死伤没有那么容易通过肉眼判别罢了。

案发现场，发现了多枚凶手遗留下来的鞋印。根据鞋印的位置和方向，警方推测出了凶手进入曹家之后的行动轨迹：凶手破门而入时，恰好碰见在一楼大厅的曹家女婿，从而实施了杀害，通过落在地上的奶瓶，可以推测，当时曹家女婿正在为孩子温母乳；曹某听见动静后，出房门查看，被上楼的凶手撞个正着，也被杀害；紧接着，凶手进入曹某女儿的房间，将还在熟睡的曹某女儿及孙子杀害。

这是凶手杀人的过程。有意思的是，根据遗留在现场的鞋印判断，凶手来来回回了好几次：杀人时从一楼上至二楼；开膛时则倒回去，从二楼到一楼；掏完内脏以后，凶手又从一楼去了二楼；最后，凶手又从二楼下往一楼，逃离现场。

(六)

凶手从一楼到二楼，一路杀完人，最后再返回去开膛，这可以理解，毕竟，开膛需要不少时间，为了防止意外，需要先把人全给杀了，才能万无一失地操作。但是，凶手从二楼到一楼，依次给曹某女儿和曹某孙子、曹某、曹某女婿开完膛以后，为什么又折返到了一层，最后才离开现场呢？

警方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，有人注意到了曹某孙子塌陷的脑部伤。

凶手的作案手段简单粗暴——直接用斧头砍四名死者的胸口，除了曹某的孙子以外，其余人的头部都没有受伤。省厅特意调来了几名经验丰富的法医，通过生活反应检测，认定曹某孙子的脑部伤，是被钝器砸开的，是死后伤，而且，是死了至少二十分钟以后产生的伤。

负责工具痕迹检验的民警和法医共同认定，将曹某孙子的脑部敲塌陷的钝器，也是斧头，只不过是斧头的背部而已。

这下，凶手的行动轨迹就更明朗了：一楼到二楼，杀人——二楼到一楼，开膛——一楼折回二楼，敲击曹某孙子的脑部——二楼至一楼，逃跑。

先不谈凶手为什么要敲曹某孙子的脑袋，让众人费解的是，如果凶手要敲曹某孙子的脑部，那他在给曹某孙子开膛的时候，就可以顺道解决了，为什么要等到去一层把曹某女婿开膛以后，再折回去呢？

要知道，在案发现场停留得越久，被人发现的可能性就越大，凶手根本犯不着来来去去，增加自己暴露的风险。

最终，警方研讨出了一种可能性：凶手实在太恨曹某一家了，尤其恨那个孩子，所以在给所有尸体开完膛以后，觉得不解恨，临时起意，又跑回二楼，准备把孩子的脑袋也敲开。

警方整理了报案人报案的时间、四人遇害的时间以及警方出警的时间后，发现这种可能性非常大，从而进一步推断，凶手刚往孩子的脑袋上敲了一下，听见了警笛声，这才罢手，逃离现场，否则，他很可能把孩子的脑袋敲得稀巴烂，也可能再一次依次把其余三具尸体的脑袋敲烂。

凶手作案的过程，太过血腥，明显带有强烈的主观恨意，因此，警方判断这一起灭门案的原因，极有可能为仇杀。这样推断，还有另外一个原因：曹某家中，没有任何财物的丢失，可以排除入室抢劫转化成杀人灭口的可能性。

也正是凶手在作案时表现出来的浓烈恨意，警方才在曹家四口下葬当天，派便衣民警悄悄跟着邱振兴等人。毕竟，凶手太恨曹家四口了，原本打算把尸体脑袋敲烂的计划也被打断，谁都不知道这样的变态杀人狂，会不会再找机会，对尸体下手。

(七)

警方在现场提取到了多枚血指纹，可惜的是，提取到的大部分的指纹都是残缺的，无法直接从数据库比对筛查，倒也提取到了两枚完整的指纹，不过是小指的。那个时候，办身份证的时候，是不需要录入小指指纹的，而且，凶手显然没有前科，公安系统的数据库里，也没有匹配到相应的小指指纹。

下葬当天，便衣民警抓到的那个挑夫，通过小指指纹比对后，被排除了嫌疑。

当时，警方已经花了整整一个星期的时间，调查了曹家一家四口的人际关系。

首先是曹某。曹某的性格敦厚，和邻里的关系和谐，还经常主动帮扶经济困难的邻里，在大家眼中，他是一个大好人，没有与人结仇。曹某年轻时，倒是因为流氓罪，被关了几年。不过大家知道，以前的流氓罪，是特定时期的产物，很多行为放到今天，再正常不过，警方调查了曹某的人品，认为他与人结仇的可能性不大。

其次是曹某的女婿。这个小伙子二十岁出头，家里穷，高中毕业，本来打算沿海去找工作发展的，后来经人介绍，被曹某看中，招上门当女婿了。小伙子的人际关系比较简单，性格特别好，这也是曹某看中他的原因。警方通过调查，也没有发现其与人结仇。

曹某的孙子还那么小，没有调查的必要。

最后是曹某的女儿。小姑娘也二十岁出头，是个大学生，大学是在浙江上的，毕业以后，回到了老家，很快就在曹某的安排下，结婚生子了。她的性格温柔，毕竟是受过高等教育的，对待邻里的态度非常有礼貌。而且，她非常听话，几乎可以说对曹某言听计从。警方没有在当地查到她与人结仇，但是由于她在外地上过大学，所以，警方给浙江警方发了协查函。跨省调查，需要一些时间，直到曹家四口入葬当天，浙江警方才终于传回了调查结果。

这一查，果真查出了点什么。

警方到曹某女儿的大学，咨询了辅导员，又联系到了她以前的同学，发现小姑娘在大学期间，有过一段恋情。

和小姑娘谈恋爱的，是她的大学同学——张某。大学上了四年，这恋爱也谈了四年，两人是在临近毕业前分手的。据说，两人分手的理由，是曹某想找一个上门女婿，但张某的家庭也富裕，不可能会同意，而小姑娘又听曹某的话，所以提了分手。

两个人分手的时候，闹出了特别大的动静，又是吵架，又是摔东西的。

浙江警方尝试过联系张某，没能联系上，于是又联系了张某的家人，结果他的家属也不知道张某去了哪儿。最后，警方通过手机定位，查到张某正在秦巴一带。

至此，当地警方终于锁定了本案最重大的犯罪嫌疑人，立刻想办法找人。

邱振兴在火葬场门口看见那个举着锤子的人，就是张某。

(八)

邱振兴看到张某的时候，吓了一个激灵，但是张某很快就转身走了。

邱振兴后来说，他当时就已经有些怂了，不过，当他看见推车上的四个骨灰瓶时，还是觉得他既然接了这活儿，还是必须要

让逝者入土为安。于是，他带着四个骨灰瓶去了曹家的家族坟墓。

曹某的哥哥已经让人把坟墓开孔了，邱振兴只需要把骨灰瓶放进去，然后再用早已经准备好的水泥，把墓穴封孔，就可以完成任务了。不过，他很老实，依然觉得自己得完成哭坟的所有程序。

邱振兴把四个骨灰瓶小心翼翼地放在地上，从背包里取出了衣服，披上麻，戴上孝，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先哭了一场，把曹家一家四口的生平给唱了一遍。

骨灰瓶入墓，肯定不能一起放进去，需要按照辈分顺序来。于是，邱振兴又给曹某唱了「入墓经」，先把曹某的骨灰瓶放进坟墓里。

接着，他又给曹某女儿和曹某女婿唱了一遍经，把两人送进了坟。

最后，他为曹某的孙子唱了「超度经」。曹某的孙子实在太小了，邱振兴听祖辈讲过，婴孩的怨念是所有逝者里最深的，如果不好好下葬，很有可能使亡魂无法安息，徘徊在人世间。所以，他在给曹某的孙子哭坟的时候，格外谨慎，一点儿都不敢马虎。

终于，折腾了将近两个小时，邱振兴的嗓子都哑了，终于把四个骨灰瓶全放进了坟墓了。

就在邱振兴准备给墓穴封孔的时候，突然被吓了一跳，他瞥见了地上的影子——他的背后，不知什么时候站了一个人。

邱振兴刚一回头，就被敲晕了。等他再醒过来，发现自己躺在山里的一间破草屋里，天已经黑了，外面下着大暴雨，空气很闷，全是烟味，张某的手里拿着锤子，坐在一边抽烟。

邱振兴惊恐地腾起身，张某晃了晃手里的锤子，让他坐下，他只好乖乖地重新坐好。

张某问：「多少钱？」

邱振兴结结巴巴地回答：「什么？」

张某有点不耐烦，把烟头扔到一边，也没有踩灭：「问你拿了多少钱，替人哭坟？」

邱振兴害怕得几乎要哭出来了：「我真的只是拿钱办事，和曹家没有任何关系。」

张某啐了一口：「问你点事儿，回答得那么费劲儿。」

张某索性不问了，直勾勾地躺下，邱振兴原本想趁机逃跑，但是看见张某还紧紧地握着锤子，还是打消了逃跑的念头，生怕自己也会惹恼张木，落得个被开膛破肚的下场。

邱振兴后来回忆，那天晚上，他们两个人就在破草屋里闷了一夜，什么话也没有说。邱振兴不敢睡着，坐得全身僵直，胡思乱想之际，竟然还想到墓穴的孔还没有封上。

第二天天亮了，张某对邱振兴说：「我想了一整个晚上。」

邱振兴问：「想了什么？」

「要怎么处理你。」张某站了起来，掂量着手里的锤子，「你看见了我，肯定会去报警。」

邱振兴跪地求饶：「我不报警。」

张某反问：「真的？」

邱振兴竖起三根手指：「我发誓，我绝对不会报警。」

当时，邱振兴几乎已经绝望了，他也没想到，张某居然真的放过了他。

(九)

张某拿着锤子，离开了破草屋。

邱振兴在破草屋里木讷了很久，耳边全是张某留下的那句话：

「如果你报警了，我以后做鬼都会跟着你，跟一辈子，不会放过你的。」

邱振兴反应过来以后，第一时间跑去了派出所。他经过了激烈且反复的思想斗争以后，还是决定报警。毕竟，这是一场骇人听闻的灭门案，凶手穷凶极恶，不说是为曹家四口伸冤，只说倘若张某没有被抓住，那见过张某的他，就会有危险。

邱振兴去报警的时候，警方根据浙江警方传来的调查结果，已经锁定了张某的犯罪嫌疑，正在四处实施抓捕。有了邱振兴提供的线索以后，警方又派了不少警力，以那间茅草屋为中心，向周围扩散找人。

邱振兴也因害怕，再也不敢出门，当地警方考虑得特别周全，还抽调了两个便衣民警去他家，保护他的安全。

过了两天以后，张某被抓了。

邱振兴一直提着的气儿，终于喘了出来。他联系了曹某的哥哥，拿了哭坟的酬劳。曹某的哥哥听说他帮警方抓住了张某，一开心，额外又给了他两万块钱。他爸和他妈都还在医院里，等着用钱，所以他没推辞，收了钱。

当天下午，邱振兴给爸妈缴完欠的医药费后，想起了还没来得及封孔的墓穴。他寻思拿了人家这么多钱，还是得把剩下的活儿干完。于是，他扛了一袋水泥，去了曹家的家族坟墓。

邱振兴也没想到，墓穴的孔已经被封上了，而且，水泥早就干了，显然不是刚封上的。他苦思冥想，忽然想到了张某，他被敲晕以后，封墓穴的，也只有张某了。但是，他旋即又摇头，认为不可能，毕竟，张某没有把骨灰瓶挖出来打碎就不错了。他又想到了曹某的哥哥，毕竟张某都已经被抓了，不会再有危险，那曹某的哥哥回来看看弟弟一家，顺道给墓穴封了孔，再正常不过。

邱振兴本来以为这件事到这里就结束了，但几天以后，曹某的哥哥召集了亲朋好友，为曹某补办悼念会的时候，又出事儿

了。

这一次，曹某的哥哥也请了哭坟队，邱振兴作为队员，也去了。

众人到达曹家的家族坟墓时，居然发现墓穴被人挖开了，四个骨灰瓶全被打碎了，骨灰早就被雨水冲得一干二净。

(十)

邱振兴和曹某的哥哥一攀谈，这才知道，当时没有封孔的墓穴，根本就不是曹某的哥哥封的。

那是谁封了墓穴，又是谁把骨灰瓶挖出来了？

曹某的哥哥立即报警，这才知道，被抓的张某，已经被洗刷了嫌疑，他的指纹和凶手遗留在作案现场的指纹，完全不符。而且，张某承认，替邱振兴封了墓穴的人，正是他。

原来，张某在同学群里得知曹某女儿遇害以后，立刻赶到了这里，誓要亲手抓住凶手，替深爱的姑娘报仇。他的脑子很聪明，也猜到了警方的推测，认为凶手的仇恨没有被平息，还有可能对四具遗体下手，所以在入葬当天，一直跟着邱振兴等人。

但之后，张某被邱振兴看见了，知道自己很可能被怀疑成凶手了，于是前去警告邱振兴不要报警。

张某的心愿就是亲手结束了凶手的性命，他一旦被捕，很可能会错过找到凶手的时机。

真凶没有找到，赶来悼念的亲朋好友立刻散了，走的走，跑的跑。不过，这一次，警方很快就找到了凶手。

凶手在挖坟的过程中，在骨灰瓶碎片上留下了完整的指纹，警方通过数据库比对，抓住了凶手——丁某。

丁某原本是曹某工程队下的一个工人，因为孕妻患了重病，走投无路，挪了工程队的款，事后被曹某发现了。曹某把钱都拿了回来，丁某跪求曹某救救他的孕妻，曹某没有施救，但是没有报警追究丁某的责任。

后来，丁某的孕妻死了，一尸两命。

丁某没有感念曹某不追究责任的善意，反而把妻子和孩子的死，全都归咎在曹某的身上，于是在仇恨的驱使下，杀害了曹某一家。

这起案子的轰动极大，丁某最后没有判死刑，因为通过鉴定，他患有间歇性精神疾病。

反倒是张某得知丁某没有死以后，自杀了，留下了一封遗书，感慨自己没能为深爱的人报仇。

而张某的死不瞑目，全都是因为邱振兴报警了。

这件事以后不久，邱振兴离开了陕西，来到了沿海工作，本来是打算换工作的，但是实在没有生计，最后还是重操旧业，给人哭坟。

邱振兴交了不少新朋友，大家都叫他小 Q。他时常在做梦的时候，梦见张某对他所说的那句话：「如果你报警了，我以后做鬼都会跟着你，跟一辈子，不会放过你的。」

前些年，邱振兴的精神开始有点不正常，总是疑神疑鬼，总说时常能看见一团黑漆漆的人影在跟着他。

对了，你们猜凶手丁某是谁？

就是那辆灵车的司机。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，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